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

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I10448号

立信会计
(特殊普
文件) 骑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目 录	页 码
一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	1-2
二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1-3
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	1-2
三、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	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I10448号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维克”）2016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英维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65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这种责任包括设计、执行和维护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资料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结论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65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，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

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英维克2016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15]65号)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维克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英维克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维克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973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，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.00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,0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,119.32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,880.68万元。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[2016]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360,0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51,193,200.00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308,806,800.00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-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-
减：手续费支出	-
募集资金余额	308,806,800.00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存款余额325,089,490.00元，与募集资金净额308,806,800.00元的差异系尚需支付的发行费用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短，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1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存款方式	存款金额(人民币元)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	活期存款	325,089,490.00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325,089,490.00 元，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67 账户（验资）。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1、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

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。

2、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。

附表：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: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30,880.68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		-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-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其中: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-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
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	否	16,590.42	16,590.42	-	-		-	不适用
研发中心项目	否	5,290.26	5,290.26	-	-		-	不适用
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否	9,000.00	9,000.00	-	-		-	不适用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30,880.68	30,880.68	-	-		-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
合计		30,880.68	30,880.68	-	-		-	
无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				

(分具体项目)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于2017年1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专用。
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	无